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行字第11200660591號
附件：



主旨：召開「台74線大里一交流道增設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府辦理「台74線大里一交流道增設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市大里區立德里活動中心(臺中市大里區甲堤南路10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請留意本府透過各管道所發布訊息。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局長 張 登 輝